**凱基商業銀行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職位(企業實習)：  希望實習地區： | | | | | | 預計畢業年月：\_\_\_\_\_\_\_\_\_\_\_\_\_\_\_\_\_\_ | |
| **個人資料** | 中文姓名： | | 護照英文名： | | | | 常用英文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居留證號碼： | | | | 出生(西元)： / / |
| 國籍：□中華民國 □其他/雙重國籍 ( 　　 　) | | | | 特殊身分：□原住民身分 □身心障礙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行動電話：  09 - | | | EMAIL: |
| **教育背景** | 學校名稱 | | | 科/系/所 | | | 修業期間 |
| 專科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技術學院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大學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碩士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工作/實習經驗歷** | 服務機構/職稱 | | | 工作/實習內容 | | | 服務期間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語言能力** | 英語能力(請填入不會/略懂/中等/普通)：  聽\_\_\_\_\_\_\_\_\_ 說\_\_\_\_\_\_\_\_\_ 讀\_\_\_\_\_\_\_\_\_ 寫\_\_\_\_\_\_\_\_\_ 檢定/證照成績：\_\_\_\_\_\_\_\_\_\_\_\_\_\_\_  其他外語能力(\_\_\_\_\_\_\_\_\_\_語)：  聽\_\_\_\_\_\_\_\_\_ 說\_\_\_\_\_\_\_\_\_ 讀\_\_\_\_\_\_\_\_\_ 寫\_\_\_\_\_\_\_\_\_ 檢定/證照成績：\_\_\_\_\_\_\_\_\_\_\_\_\_\_\_ | | | | | | |
| **電腦技能** | 應用軟體：□Word □Excel □PowerPoint □Power BI □中文打字 字/分 □其他  程式語言：  其他電腦技能： | | | | | | |
| **專業證照** | □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投信投顧業務員、□信託業務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期貨業務員、□股務人員、□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財產保險業務員、□人身保險業務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 | | | | | | |

|  |
| --- |
| 是否涉及刑事案件紀錄？ □否 □是，請說明： |
| 是否(曾)來自或曾任職於附表一中所列之國家及產業之紀錄?□否 □是，請說明： |
| 是否(曾)因不誠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 □否 □是，請說明： |
| 是否(曾)因重大金融犯罪(如涉及金融詐騙、內線交易及市場操縱、金融舞弊、重大稅務犯罪、貪汙、洗錢及毒品販運案件)，受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否 □是，請說明： |
| 是否(曾)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之情形，或恢復往來後3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之紀錄?  □否 □是，請說明： |
| 是否(曾)有信用不良紀錄？(含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債務協商、和解、更生、清算或協商未履行之紀錄)□否 □是，請說明： |
| 是否(曾)有擔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而破產終結尚未逾5年，或協調未履行之情形?  □否 □是，請說明： |
| 是否(曾)有其他重大喪失債信尚未了結(例如：有已屆清償期但未為清償之大額債務等情形) ，或了結後尚未逾5年之情形? □否 □是，請說明： |
| 是否(曾)涉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9條規定之情事，而受到不予登錄、註銷登錄、撤銷登錄或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否 □是，請說明： |
| 是否(曾)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嚴重疾病？ □否 □是，請說明： |
| 是否仍有兼任其他職務? □否 □是，服務機構 ，任職後會停止兼職 |
| 是否曾在本公司服務？□否 □是，請提供起迄時間/部門： |
| 是否有親戚在本公司任職？□否 □是，請提供姓名/部門/關係： |
| 一、因錄取名額有限，本行將先行篩選後個別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  二、本人同意 貴行得向相關單位查證本人於應徵時提供資料之正確性。  **三、本人同意並向貴公司保證，於求職時所提供之第三人資訊(如:資料查核相關人員)，皆已取得當事人同意交與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茲聲明上列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謊報或隱瞞，願受取消錄取資格或由 貴行逕行終止僱用關係。  **填表人親簽：**年　　月　　日 |

**附表一 曾任職之國家、產業**

|  |  |
| --- | --- |
| **國家** | 北韓、伊朗及其他經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https://www.mjib.gov.tw/mlpc)公告之ML/TF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
| **產業** | **敘述說明** |
| 博弈產業 | 經營賭場、博奕相關活動之公司或個人，(如運動博奕、吃角子老虎、博奕機器、價差賭注、彩券等) 。包含透過網路或以虛擬型式經營該等業務者。(不含「被政府指定｣或「經政府遴選｣，且依當地法令之規定發行彩券之機構)。 |
| 軍火產業 | 製造、出售、買賣或經銷與防衛、軍火、武器相關原料相關之公司或個人。此定義除包含製造者及購買者外，亦包含與此產業相關或活動相關之代理商、仲介或代理人等。 |
| 鑽石交易商  (包含寶石與貴金屬) | 從是銷售鑽石原石、未切割與未完成的鑽石、其他貴重寶石(祖母綠紅寶石)與貴金屬(黃金、白金與鈀)之個人與公司。 |
| 高單價商品產業 | 高單價或涉及大額金錢交易的值錢物品之交易商，如藝術品、古董、  拍賣交易所。 |
| 處理匯款行業 | 不屬銀行業，而專營下列活動或服務之組織或個人(註1)：  1.金錢或價值移轉(註2)  2.外幣兌換  註1：此處之「個人｣係指經許可得經營MSB業務之個人，而非指MSB產業之員工。  註2：「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意指接受現金支票、其他貨幣工具或其他儲值工具，透過通訊、訊息傳遞、移轉或經由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所屬清算方式，給付相對應現金或其他形式價值於受益人之金融服務。經此服務管道所執行之交易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中介，最終支付款項於第三者，並可能涵蓋任何新的支付方式。有時這些服務和特殊的地域性有關，並因此而有不同專有名詞，諸如：hawala、hundi、和fei-chien等。 |
| 慈善事業、  非營利組織 | 與下列慈善事業或非營利組織相關之事業：  (1)接受一般大眾、法人或個別捐款人對其活動或服務予以金錢支助者。  (2)利益第三人之非營利組織或機構。該等利益之接受者既捐款人亦非該組織之會員。  (3)可能係跨國經營。 |
| 專業服務之提供者 | 擔任金融聯繫者或執業律師/會計師或受雇於會計產業、律師業或其他專業機構之對外提供法律/稅務服務之專業人員。 |
| 大使館/領事館 | 大使館包含外國大使，外交代表及其工作人員的辦公室。 |
| 宗教人士/組織 | 宗教組織或代表人。 |
| 鈔券交易商  (銀行產業之外) | (1)於非銀行產業從事鈔券交易之個人或公司(如外幣兌換處所)。  (2)與以下公司具關係者：  (a)未受規範之鈔券交易者；  (b)受規範之鈔券交易者。 |

**【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徵暨新進人員個人資料告知書】**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註)（以下簡合稱「本集團」）為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臺端之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為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及其他人事管理目的，包括：徵才、人才資料庫暫存作業、就與臺端契約關係之決定之通知、要約、承諾及後續處理等作業，以及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集團蒐集臺端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如下(代號及項目名稱嗣後如經法務部公告變更，亦隨同變更之)：人身保險(001)、人事管理(00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12)、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1)、行政執行(038)、行政裁罰、行政調查(039)、法院執行業務(055)、法院審判業務(056)、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保健醫療服務(064)、信託業務(068)、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097)、教育或訓練事項管理(109)、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13)、勞工行政(114)、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會議管理(130)、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以本集團與臺端往來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包括但不限於應徵履歷與人事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所載之臺端基本資料、學歷、專業資格證照、證照、工作經歷、語言/專長技能及其他事項等。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說明類別如下(代號及項目名稱嗣後如經法務部公告變更，亦隨同變更之)：辨識個人者(C001，如姓名、電話等)、辨識財務者(C002，如銀行帳戶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描述(C011，如年齡、性別等)、身體描述(C012)、習慣(C013)、個性(C014)、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其他社會關係(C024)、住家及設施(C031)、移民情形(C033)、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團體會員資格(C053)、職業專長(C054)、委員會之會員資格(C055)、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紀錄(C065，如差勤、考績、獎懲等)、健康與安全紀錄(C066)、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C067)、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工作管理之細節(C070)、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安全細節(C073)、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負債與支出(C082)、信用評等(C083)、貸款(C084)、票據信用(C086)、津貼、福利、贈款(C087)、保險細節(C088)、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89)、財務交易(C093)、商業資訊(C103，如與營業有關之執照)、健康紀錄(C111)、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115)、犯罪嫌疑資料(C116)、宗教信仰(C120)、未分類之資料(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期間：
2.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3. 依相關法令所定(例如勞動基準法等)或本集團因執行相關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契約就資料之保存所定之保存年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地區：

以下「個人資料蒐集、處理及利用對象」所列對象其國內外所在地。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對象：
2. 本集團及其分支機構及辦事處暨其委託處理事務之人。
3. 主管機關或金融監理機關及其指定機構或業務相關機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教育訓練機構、受讓本集團所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與本集團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集團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有業務往來之個人、組織或機構，以及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料保護相關法令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及利用方式。

四、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就本集團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行使下列權利：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集團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或本集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若 臺端需要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集團聯絡窗口(相關聯絡資訊請參考本集團網站：https://www.kgi.com/zh-tw/others/contact-us)辦理。惟本集團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認為本集團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您亦可向本集團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五、上述資料乃本集團基於法律規定、人事管理及前揭其他目的之需要而蒐集，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臺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集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人事管理、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臺端相關服務，以致無法聘僱臺端或影響臺端的權益。

六、臺端提供本集團其家屬成員（以下稱「成員」）個人資料前，請務必確認已對成員告知並獲其同意，本集團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使本集團符合個資法第9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即成員明知應告知之內容而免除本集團對前開人員之告知義務。

七、本告知書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如因本告知書之解釋或履行而有爭議產生者，雙方應本誠信原則處理，若有爭訟之情事產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臺端如經正式錄取，臺端所任職之公司將基於與臺端之僱傭契約關係，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所任職之公司為本集團之一員，基於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及相關人事管理業務等目的，臺端所任職之公司將會把臺端前述個人資料提供給本集團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

**同意書**

**經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告知，本人已明確瞭解【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徵暨新進人員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告知事項之內容，並同意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註)於上開告知書所載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提供之應徵履歷及相關資料包含病歷、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

**「個資法」)第6條所定之特種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應由本人另為單獨表示是否同意被**

**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經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告知後，本人了解並**

**□*同意*/□*不同意*(均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註)於前揭告知書所載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之特種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特種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臺端所應徵之公司將無法**

**進行必要之人事管理、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臺端相關服務，以致無法聘僱臺端或影響臺端的權益。**

**此致**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註)**

**立 書 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簽 訂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經簽名回傳或電腦登錄點擊發送即屬同意)

**註：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所公告者為準，包括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國內子公司。**